

ICS 65.020.30

CCS B 43

DB 3201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3201/T 1068—2022

代替DB 3201/T 126—2008

肉鸭高床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high bed rearing of meat ducks

2022 - 01 - 10 发布

2022 - 01 - 13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DB 3201/T 126—2008《肉鸭高床养殖技术规程》，与DB 3201/T 126—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高床养殖”术语与定义的英文译名及其表述形式（见3.1，2008年版的3）；
- b) 删除了“饲养总则”所述的规定与要求（见2008年版的4）；
- c) 更改了“产地选择”的规定要求，增加了相应规范性引用文件（见4.1，2008年版的5.1）；
- d) 更改了“鸭舍要求”的表述形式（见4.2，2008年版的5.2）；
- e) 更改了“高床设计”中表1的表现形式（见4.3，2008年版的5.3）；
- f) 更改了“喂料与饮水设备”的规定和要求（见4.5，2008年版的5.5）；
- g) 增加了“通风换气设备”的规定和要求（见4.6）；
- h) 删除了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表2及规定（见2008年版的6.1）；
- i) 更改了“温度与湿度”的规定和要求（见6.2，2008年版的7.2）；
- j) 删除了“开食与饮水”的规定和要求（见2008年版的7.5）；
- k) 更改了“光照”的规定和要求（见7.5，2008年版的8.5）；
- l) 删除了“饲喂和饮水”中参考用料量及体重的表述和表3（见2008年版的8.6）；
- m) 更改了“卫生管理”中消毒剂、场区、鸭舍、环境、人员消毒的规定要求（见8，2008版的9）；
- n) 更改了“免疫接种”中推荐免疫程序表4的内容和规定（见9.2，2008版的10.2）；
- o) 更改了“废弃物处理”的规定和要求（见10，2008年版的11）；
- p) 删除了“检疫”的规定和要求（见2008年版的13）；
- q) 删除了“运输”的规定和要求（见2008年版的1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宗亮、伍冠锁、郝正林、匡伟、姚远、嵇宏杰、孙盼盼、吕鲲鹏、王秀。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年首次发布为DB 3201/T 126—200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UB320

肉鸭高床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鸭高床养殖的术语与定义、鸭舍与设备、饲料、育雏期饲养管理、育成期饲养管理、卫生管理、疾病预防、废弃物处理、生产记录等技术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肉鸭的高床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1755 畜禽舍通风系统技术规程
- NY/T 2122 肉鸭饲养标准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床养殖 high bed rearing

采用毛竹、木料等材料架设高床，床高80cm~120cm，床面铺设塑料网用以饲养肉鸭，使肉鸭的饲养脱离水面、地面的饲养方式，又称网床养殖。

4 鸭舍与设备

4.1 场地选择

- 4.1.1 场址选择应符合 NY/T 5038 的规定。
- 4.1.2 场区布局合理，区域规划布局应符合 GB/T 32148 的规定。
- 4.1.3 场址应建设在地势高燥，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便于防疫的区域。

4.2 鸭舍要求

鸭舍建筑应便于冲洗、消毒，一般檐高为1.8 m以上，长度以50 m为宜，育雏舍跨度为7 m~8 m，育成舍跨度为10 m~12 m，鸭舍屋檐距主体框架水平距离为30 cm~50 cm。鸭舍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和冬季保温设施，建有相互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和排污系统，做到“雨污分离”。

4.3 高床设计

高床采用双列式设计，高床床面用直径为2 cm~3 cm的毛竹均匀铺设并固定，毛竹间距为20 cm。床面上铺设塑料网，四周设置围栏，育雏舍围栏高20 cm~30 cm，育成舍围栏高40 cm~50 cm，具体参考规格见表1。

表 1 肉鸭高床设计的参考规格

鸭舍类型	高度（m）	宽度（m）	网目（cm）	长度（m）
育雏舍	1.2	2.0~2.5	0.7×0.7	比鸭舍短 2
育成舍	1.2	4.0~5.0	1.0×1.0	与鸭舍相同

4.4 粪污处理设施

鸭舍内应采用水泥地面，网床下地面向粪（水）沟作3°~5°的倾斜。鸭场内应设有排污管道、粪水收集处理设施如沼气池等。舍内的粪水沟、舍外的排污管道、粪水收集处理设施均应具有防雨防渗防漏能力。

4.5 喂料与饮水设备

喂料设备宜采用自动喂料系统，每50只~60只肉鸭配置料筒1个。饮水设备宜采用自动饮水系统，每4只~5只肉鸭配置饮水乳头1个，饮水系统为节水型饮水器，且配置饮污分流设施。

4.6 通风换气设备

安装负压通风系统，风速可调，并符合NY/T 1755要求，根据季节和鸭舍内温湿度使用通风系统，保证舍内空气新鲜。

5 饲料

- 5.1 饲料质量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5.2 饲料营养标准应符合 NY/T 2122 的规定。
- 5.3 0 d~14 d 宜采用破碎料，14 d 后宜采用颗粒料。

6 育雏期(1 d~14 d)饲养管理

6.1 进雏前的准备工作

- 6.1.1 进雏前应对育雏室及育雏设施进行清洗与消毒。将网床、育雏舍地面以及粪沟清扫后，对育雏舍采用福尔马林熏蒸法消毒 24 h，福尔马林与高锰酸钾的比例为 2X（1X 为 14 ml 福尔马林：7 g 高锰酸钾），熏蒸消毒后应打开育雏室门窗通风 24 h。其它所有用具用消毒液浸泡后晾干备用。
- 6.1.2 进雏前 24 h 育雏室进行升温，室内温度保持在 31℃~33℃。

6.2 温度与湿度

1 d~3 d育雏舍温度为31℃~33℃，4 d~7 d育雏舍温度为28℃~30℃，以后每天下降1℃~2℃，育雏室保持60%~65%的相对湿度，应观察鸭群状况，适时通风换气。

6.3 饲养密度

育雏期饲养密度为每平方米25只~30只，将网床按每群500只所需要的面积隔成数个小区。

6.4 育雏光照

1 d~3 d光照时间为24 h，4 d~7 d光照时间为23 h，7 d后逐步减少光照时间，直至自然光照。1 d~7 d光照强度为10 Lux~15 Lux（约为1 W/m²），7 d后的光照强度为5 Lux~10 Lux（约为0.5 W/m²），全舍的光照均匀一致。

7 育成期（15 d~出栏）饲养管理

7.1 育成舍的准备

转群前，应先将鸭舍打扫干净，冲洗网床、地面和喂饮器具，然后对网床、器具进行消毒，检查网床等设施有无破损，并及时修补。

7.2 转群

7.2.1 肉鸭饲养至2周龄后即可转群，转群前应加强对鸭群状况的观察，在确定鸭群健康的情况下，进行转群。

7.2.2 转群前后各3 d在饮水中加入复合多维以防产生应激。

7.2.3 空腹转群，转群时应轻抓轻放，避免人为损伤。

7.2.4 冬季转群后舍内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上。

7.3 分群

根据肉鸭的大小、强弱进行分群饲养，每群500只，病残雏及时淘汰。

7.4 饲养密度

育成期饲养密度为每平方米7只~10只，将网床按每群500只所需要的面积隔成数个养殖区域。

7.5 光照

白天自然光照，夜晚通宵弱光照明。

7.6 饲喂与饮水

按早、晚两次投喂饲料，自由采食。喂料量根据肉鸭的生长状况及实际饲料消耗情况确定，实行目标体重与计划用料管理，调节用料细节。全天供应清洁饮水，自由饮用。

8 卫生管理

- 8.1 鸭场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选择高效、低毒和低残留消毒剂。
- 8.2 鸭场入口处设消毒池和消毒间，进场人员应在消毒间紫外线灯下照射至少 5 min，进场车辆经冲洗后用表面活性剂消毒液进行喷雾消毒。
- 8.3 每周对鸭舍、场区道路、鸭舍周围环境及配套设施、用具消毒 2 次。
- 8.4 鸭舍清空后应立即进行清洗、消毒，鸭舍清理完毕后空舍 1 周方可使用。
- 8.5 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人畜共患病，并不得与外界家禽接触。

9 疾病预防

9.1 原则

执行“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指导思想，应根据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的规定，制定相关的防疫计划。

9.2 免疫接种

应根据本场及附近地区疫病流行情况制定相应的免疫程序，推荐免疫程序见表2。

表 2 高床养殖方式下肉鸭推荐免疫程序

日龄(d)	疫苗种类	接种方法
1	病毒性肝炎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7	鸭瘟	颈部皮下注射
14	禽流感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21	大肠杆菌+传染性浆膜炎二联苗	肌肉注射

9.3 常见细菌性疾病及寄生虫病预防

应注意饲料和饮水卫生，防止大肠杆菌等细菌性疾病以及寄生虫病的流行。采用药物防治时，连续使用药物不超过3 d，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休药期规定。

10 废弃物处理

废弃物处理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处理病死鸭，粪便处理应符合NY/T 1168的规定。

11 生产记录

建立生产记录与档案，主要包括日期、日龄、存栏数、死淘数、死淘原因、免疫记录、用药记录、消毒记录、耗料量、鸭群健康状况、销售日期、销售数量和购买单位等，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第 25 号）
-